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簡上字第5號

上　訴　人　基誠實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連福即吳威璋
被　上訴人　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營分行
法定代理人　劉家成
訴訟代理人　沈聰猛
被　上訴人　吳中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羅郁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玉茹